

# 我省持续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查处涉企违规收费案件22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43件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庞军 张蕾)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我省积极稳定市场价格秩序,加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着眼稳定市场价格秩序,召开提醒告诫会210次,累计发放提醒告诫函5万余份,有效平抑因散发疫情而引起的蔬菜价格短期波动。为加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省检查收费单位

2281家,查处涉企违规收费案件22件,退还企业121万元。全省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查处粮食价格违法案件11件。全省开展医疗服务收费、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查处违规收费案件34起,涉及违规收费金额222万元。

为全力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我省制定《河北省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全省审查新出台文件2811件,修改调整24件,清理存量文件1.4万余件,废止修订176件。全省加大公平竞争执法力度,开展“促竞争、护民生、保稳定”反

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143件,罚没款568.61万元。

根据工作部署,下一步,全省各地要把价格监管作为维护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着力点,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作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支撑点,把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网络监管作为价格监管竞争工作的发力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多渠道广泛搜集涉企收费问题线索,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和督导;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水电气暖领域抽查检

查,督促引导公用事业收费行为;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商品检查,持续加强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时令商品、高端礼品等价格监管,严查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民生领域价格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教育、医疗收费专项检查,加大节假日市场巡查检查力度;深入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宣传;强力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公用企业反垄断监管,大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保定莲池法院干警千里奔袭异地执行 腾空七套法拍房 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 (曹嘉怡)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奔赴千里之外的贵州省,历经10天执行奔波,将7套房屋交付申请人,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彰显了法律权威。

该执行案件系申请人郑某与被被执行人祝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莲池区法院依法对被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贵州省的7套房产进行查封拍卖,经过法定程序均未成交,依法以物抵债抵给申请人,并在涉案房产处张贴了腾房通知。

对异地腾房做了充分准备和细致部署,安排人员提前联系贵阳观山湖区法院请求配合执行,并与当地社区人员联系请他们到现场见证执行过程。

莲池区法院执行干警到达贵州,与观山湖区法院的干警一起来到被执行人涉案房产位置,见到了被执行人祝某及案外人费某。赵福升当场从实体、程序上对被被执行人及案外人进行了情况说明。在法院强大威慑下,费某表示再给其三天时间,他会将屋内物品妥善安置后搬出。

期限到达后,莲池区法院干警在观山湖区法院干警及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按照原定计划有条不紊地对7处涉案房产进行了清理。整个执行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经过一天的登记、打包、清点等工作,屋内物品全部搬清,7套涉案房产当场交付申请人,该案圆满执结。

异地不是被执行人的法外天地,异地执行只为公平正义得到兑现。莲池区法院保护每一位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不遗余力用实际行动捍卫司法尊严。

被执行人得知该消息后,不仅没有配合法院限期搬出,反而将涉案房产转租出去,还唆使承租费某起诉,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莲池区法院和贵阳市观山湖区法院经过审理,均依法对案外人费某的执行异议裁定驳回。莲池法院给予被执行人充分时间要求其腾房后,承租人以“有物品”为由拒绝腾房,被执行人祝某拒接法院电话。

“职责所在,决不能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必须动真格。”莲池区法院承办法官赵福升

#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 执结十年“骨头案”

## 为申请人追回 20余万元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 (高强 崔潇)“感谢法官坚持不懈,为我追回了赔偿款,我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为申请执行人追回赔偿款20余万元,执结一起10年的“执行不能”案件。

2012年,李某某、申某某、任某等人承包了某村委会新居建设工程,并雇用裴某某为其从事支模板工作。不料,裴某某在工时从高处坠落受伤,经鉴定裴某某伤残等级为二级一处、九级两处、十级一处。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裴某某将李某某等人及该村委会一并起诉至峰峰矿区法院。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某给付裴某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5万余元;申某某、任某等对以上款项负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均未履行,裴某某依法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局通过采取各种执行措施,仅扣划任某名下银行存款3万余元,各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长期居住在外地,该案成为一起“执行不能”案件。征得申请人同意后,法院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时间一年年过去,但执行法官关注和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行动从未停止。2021年9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均在外工作,应该有收入和财产。法院依法恢复该案的执行,执行法官多渠道了解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奔往魏县、大名等地,对各被执行人进行实地调查,并对各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线上和线下查询。然而,法院对各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等进行冻结后,也仅仅扣划3.7万余元,距离执行完结25万元的赔偿款还远远不够,遂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迫于法律的威慑,被执行人李某某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一次性履行赔偿款14万元。随后,法官对裴某某和李某某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同意就此结案。至此,这起持续了十年的“骨头案”执行完毕。

# 围场法院半截塔法庭在群众“家门口”办案

## 集中调处223起 因土地流转引发的纠纷



图为调解现场。

河北法制报 (张倩影)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半截塔法庭利用26天时间,集中调处了223起因土地流转引发的拖欠地租和劳务费案件,获得了群众高度赞誉。

今年7月,半截塔法庭受理了一批涉及辖区2个村6个居民组223户村民的土地租赁合同和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经了解,2014年,该223户村民分别与某公司签订了长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村民将自家承包经营的土地租赁给该公司进行规模化种植,该公司逐年递增按年给付土地租赁费。然而,自2019年起,该公司开始拖欠村民相关地租和田间管理劳务费。村

民多年领不到地租,眼看赖以生存的土地无人耕管日渐荒芜,均要求解除合同、给付拖欠的地租和劳务费,赔偿经济损失并恢复土地原状。

实地调查后,半截塔法庭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村委会提出风险防控预案,与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同时协调2名法律援助律师和3名法官、11名特邀调解员组成工作小组,确保调处力量充沛,案件迅速推进。

为了不耽误村民生产生活,法庭法官避开农忙时间,选择在傍晚入户核实信息、核对亩数和拖欠地租数额,适时统一到村委会集中制作调解笔录并送达相关文书……近一个月的时间

里,在该村村委,法官与村民互相举起照明工具,打开灯光为对方照明;在调解现场,村民们打开车灯,为法官与调解员们照亮。

微光不仅照亮了书写的笔迹,还照亮了群众对法庭工作的信任。

经过26天的共同努力,在不影响其他案件办理进度的情况下,半截塔法庭抢抓村民空闲时间,将223起案件成功化解在诉前,使得闲置的1697亩土地重新流转,挽回经济损失216.7万元。

半截塔法庭通过优质便民的“一站式”服务,公正高效在群众“家门口”办案,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离婚后,男方同意女儿跟随 女方生活,但男方父母舍不得与孩子分开——

## 井陘法院干警融情于法解心结

河北法制报 (李忠勇 康鹏程)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以情释法、以理服人,化解当事人的心结,成功执结了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张某和李某曾是夫妻,二人生下两个女儿,长女9岁,次女6岁。今年6月28日,二人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双方对孩子抚养权达成协议:长女由父亲抚养,随父亲生活;次女由母亲抚养,与母亲共同生活。离婚后,男方未将次女交与女方抚养。为此,女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在外地打工,被执行人的父亲代领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考虑到该案件属于行为执行,需当事人主动配合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决定采取灵活方式处理。执行干警通过电话给被执行人做工作,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进行释法明

理,最终被执行人同意将次女交给女方抚养。

7月22日,男方的父母领着次女来到法院,女方一见到孩子就紧紧地抱孩子抱在怀里。两位老人从孩子小时候就和子女一起生活,感情很深,突然与孙女分开,心里难以接受,哭着哀求女方别把孙女带走。执行干警让两位老人坐下来,耐心安慰,帮他们平复心情,接着真诚劝解,努力寻找平衡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既然双方离婚时已经达成了协议,为了让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和成长,当老人的该放手就放手,再说女方也需要这个孩子,亏待不了孩子,你们和女方加上微信,如果想孩子了,就见个面、说说话。”

执行干警用温情执行方式化解坚冰,最终解开了两位老人的心结。双方当场办完相关手续,女方将孩子领走,两位老人也接受了现实。

# 交通事故酿惨剧 法官调解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 (吴凡)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2021年7月1日,被告人李某某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赵某某碰撞肇事,赵某某在经历长达半年的抢救后去世。

受理这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后,法官审查发现,因赵某某在抢救期间花费了二十几万元的医疗费,致使该案在进入诉讼程序后调解难度加大。一方是失去亲人急需安抚的被害人家属,一方是因过失酿成大祸满怀歉意,希望取得谅解的被告人。承办法官经研判认为,处理本案最好是先将民事赔偿部分予以调解。

为了促成和解,承办法官先代李某某向赵某某家属传达了歉意,使双方在之前因多次调解不成滋生的矛盾得以缓解,后又多次采取电话沟通及面对面的方式,听取双方调解意见,耐心释法明理。经过几轮调解,赵某某的家属表示:“事情已经出了,我们只希望能够得到应有的赔偿。”

最终,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人李某某克服困难,通过向亲戚朋友借钱凑足赔偿款后,赔偿了赵某某家属。

# 一起租赁纠纷引发多起诉讼

## 黄骅法院滕庄子法庭“一揽子化解”减轻当事人诉累

河北法制报 (王敬)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滕庄子法庭经一次次耐心调解,一揽子化解了因一份租赁合同引发的多起诉讼、执行案件,从源头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

2017年9月,老郭将厂房租给高某生产活性炭,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3年,每年租金25万元。合同签订后,高某陆续向老郭交付53.81万元,其中租金50万元,变压器款3.81万元。后因环保不达标,环保部门责令高某自行拆除相关设备。至2018年12月,高某拆除了包括变压器在内的相关设备,但仍有部分活性炭存放于厂房内。

老郭介绍,在承租初期,他找人购买并安装了变压器,并垫付了变压器及相关人工、材料费用共计8.32万元,但高某仅同意承担变压器款3.81万元,后来高某将变压器拆走了。老郭就费用损失与高某协商无果,要求

高某于2019年3月底将活性炭搬离该厂房。然而,高某一直未搬出。2019年6月,老郭将存放在厂房内的活性炭强行运到厂房外(院内)的空地上。后来,当高某想运走活性炭时,因枣树污染问题遭到枣农的阻拦未运走,最终导致这批活性炭失效。至此,双方矛盾激化。

2019年7月,高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老郭返还租赁费6.25万元,同时判令老郭停止侵权,让其将活性炭运走,并赔偿相关损失。双方争论激烈,案件历经一审、二审,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双方租赁合同解除,老郭不得妨碍高某将活性炭运走,并返还高某租金6.25万元。

随后,高某申请执行,而老郭于2021年7月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一起是老郭要求判令高某排除妨碍,将存放在厂房内的活性炭运走。高某辩称,老郭私自将活性炭从厂房挪至

院内,构成严重违约,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导致活性炭损毁,在未收到损失赔偿前不同意运走货物。该案同样历经一审、二审,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判决,高某在限期内将活性炭从租赁厂房院内运走。一起是老郭要求判令高某返还其垫付的安装生产设备工程款4.04万元,后撤诉。一起是老郭以高某将己方购买的变压器强行拆除占有为由,要求判令高某赔偿变压器等损失69777.5元,后因申请鉴定,还在办理中。

面对双方层出不穷的诉讼案件,考虑后续高某索赔活性炭损失,老郭还要活性炭存放租金等可能引发的其他诉讼,滕庄子法庭从矛盾化解的全局考量,劝说双方面对面协商,四案共同调解,力争一次性彻底化解全部矛盾争议问题,减轻双方诉累,降低诉讼成本。

经过反复耐心沟通,近日,双方终于坐在一起调解。承办法官从双

方前期合作的愿景讲起,说到合作期间的磨合互助,再到双方陷于纠纷的疲累,最后说到无休止的纠缠可能产生的后果,利益弊端一一摆明列清,让双方清晰地看到怎样的选择才是对己方最好的,让双方找到心理认同,自觉作出愿意接受调解的选择。

在法官主持下,双方经过沟通协商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老郭返还租金与高某返还垫付工程款、赔偿变压器等损失相互抵消,高某撤回对老郭的执行申请,而院里的活性炭由老郭自行处理,其他再无争议。此时,双方所有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在办理因一份租赁合同引发的这一系列诉讼案件中,法官跳出单个案件,全局统揽把控,实现了矛盾的源头化解,让当事人免于奔波疲累,减轻群众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真正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